

2023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应急管理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地震等行政执法工作。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园区、镇办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园区、镇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各园区、镇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3. 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5.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1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17.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8. 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9.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工 作。

20.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1. 对口市应急管理局，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监督管理科/（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四）应急管理科/（五）综合减灾科/监督执法科/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5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960.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2.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2
	30			61	
总计	31	1,163.46	总计	62	1,163.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62.02	1,16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0	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0	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0	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22	96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0.22	96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06.19	70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3	2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62.34	887.72	274.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0	41.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0	41.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0	41.3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9	0.00	20.5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9	0.00	20.59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59	0.00	20.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54	706.51	254.0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0.54	706.51	254.03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06.51	706.51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3	0.00	208.03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5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65	74.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30	41.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59	0.00	20.5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26	65.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60.54	960.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2.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2.34	1,141.75	20.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	1.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3.46	总计	64	1,163.46	1,142.88	20.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1.75	887.72	25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5	74.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5	74.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0	12.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0	41.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0	41.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0	41.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6	65.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6	65.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6	65.2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54	706.51	254.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0.54	706.51	254.03
2240101	行政运行	706.51	706.51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3	0.00	208.03
2240106	安全监管	46.00	0.00	4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59	20.59	0.00	20.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59	20.59	0.00	20.5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59	20.59	0.00	20.59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0.59	20.59	0.00	20.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7	0.00	0.54	0.00	0.54	0.33	0.87	0.00	0.54	0.00	0.54	0.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63.4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194.65万元，下降50.66%。主要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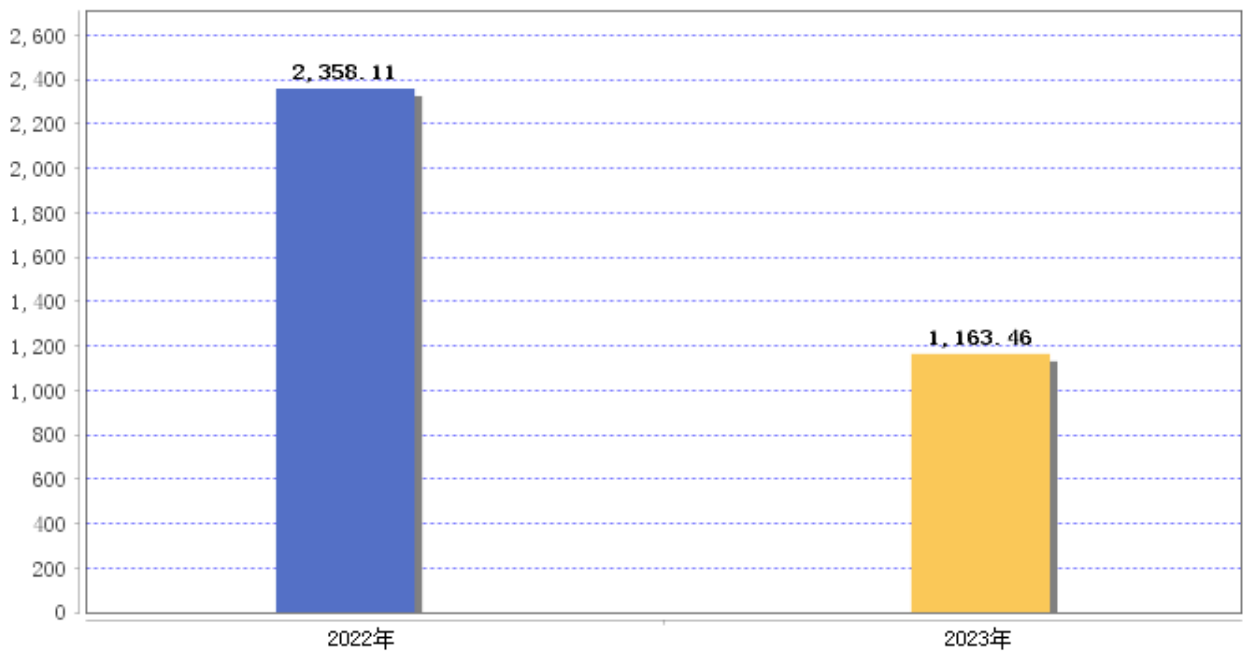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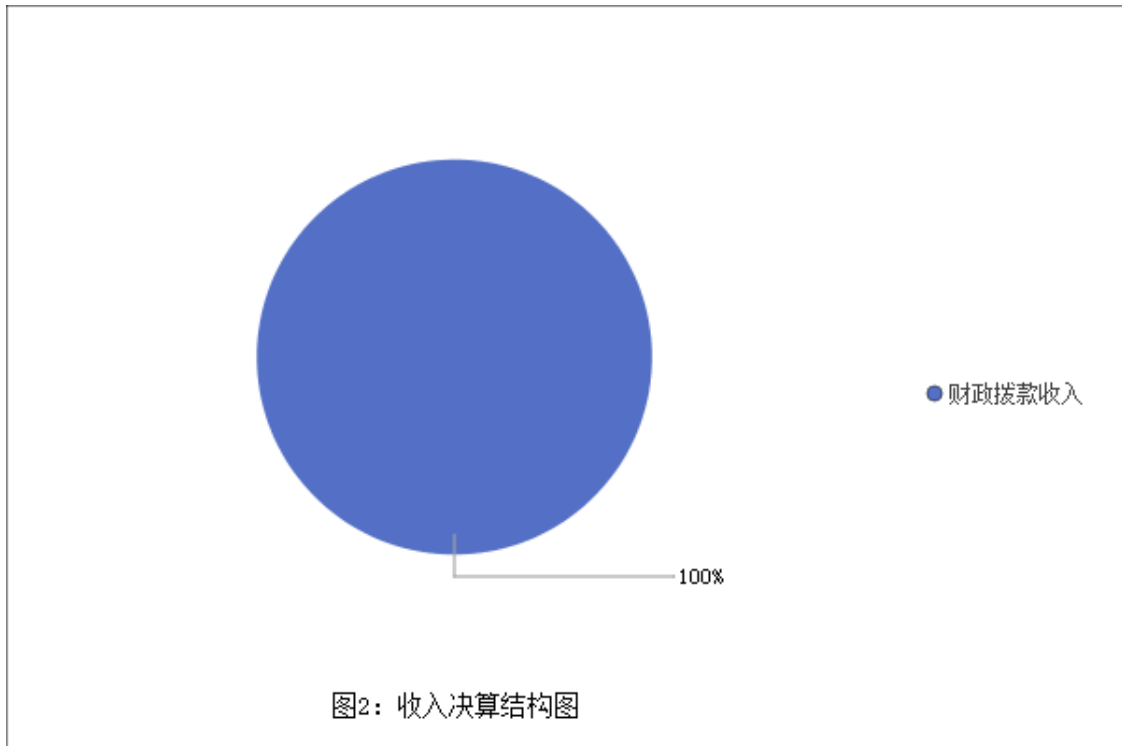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6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2.0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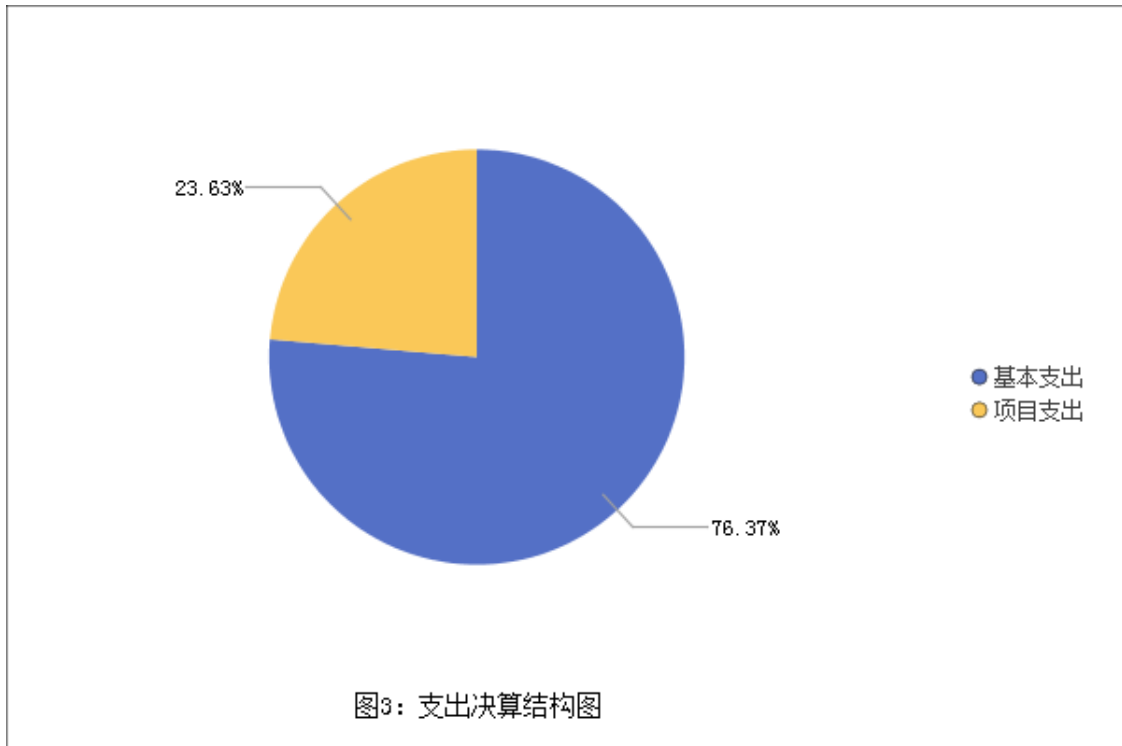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62.0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194.67万元，下降50.69%。主要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16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72万元，占76.37%；项目支出274.62万元，占23.63%。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87.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24.07万元，下降12.26%。主要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2、项目支出274.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070.26万元，下降79.58%。主要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63.4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1,194.65万元，下降50.66%。主要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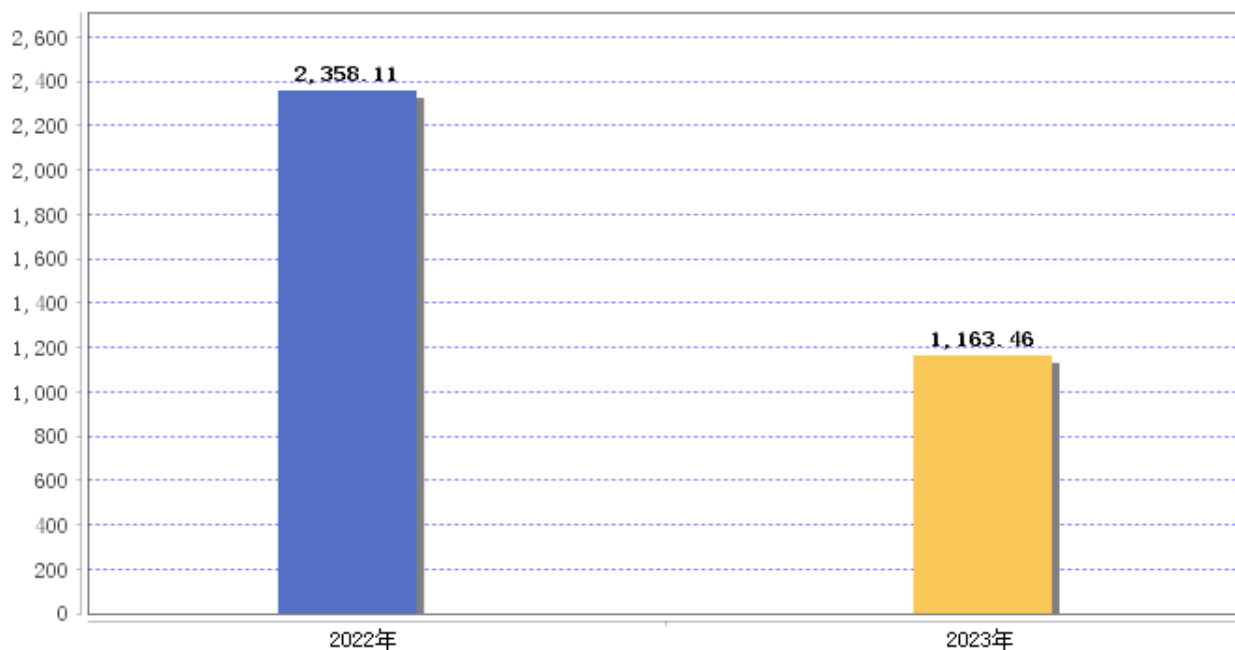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1.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4.91万元，下降51.55%。主要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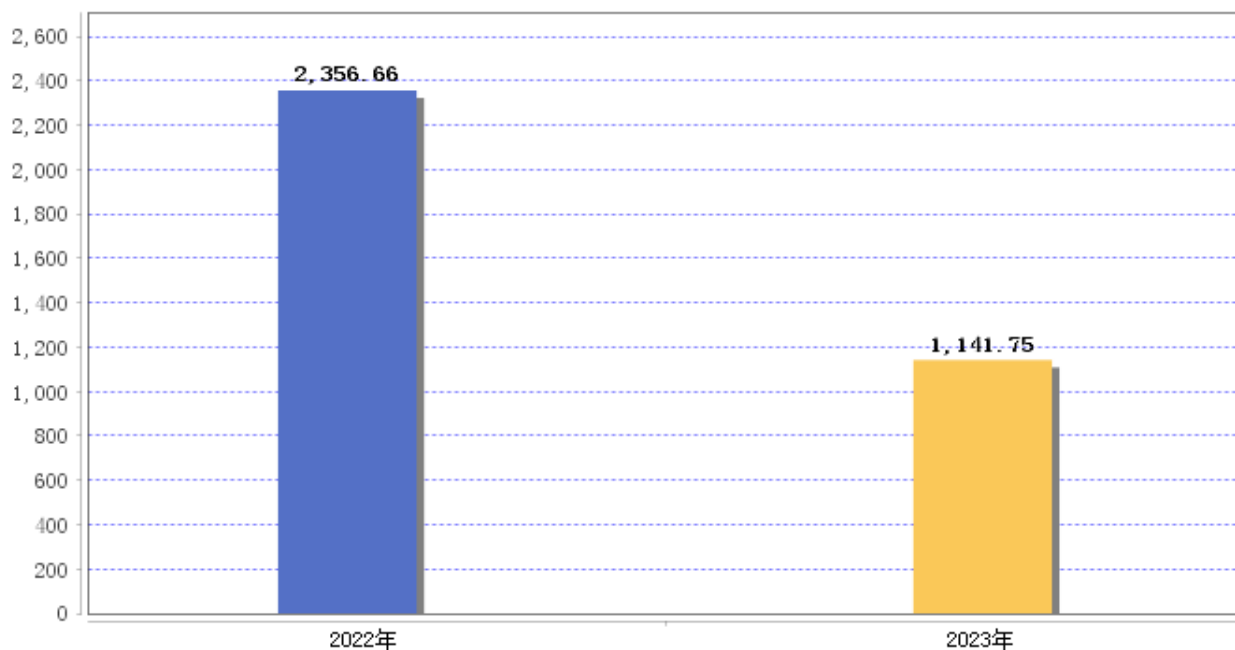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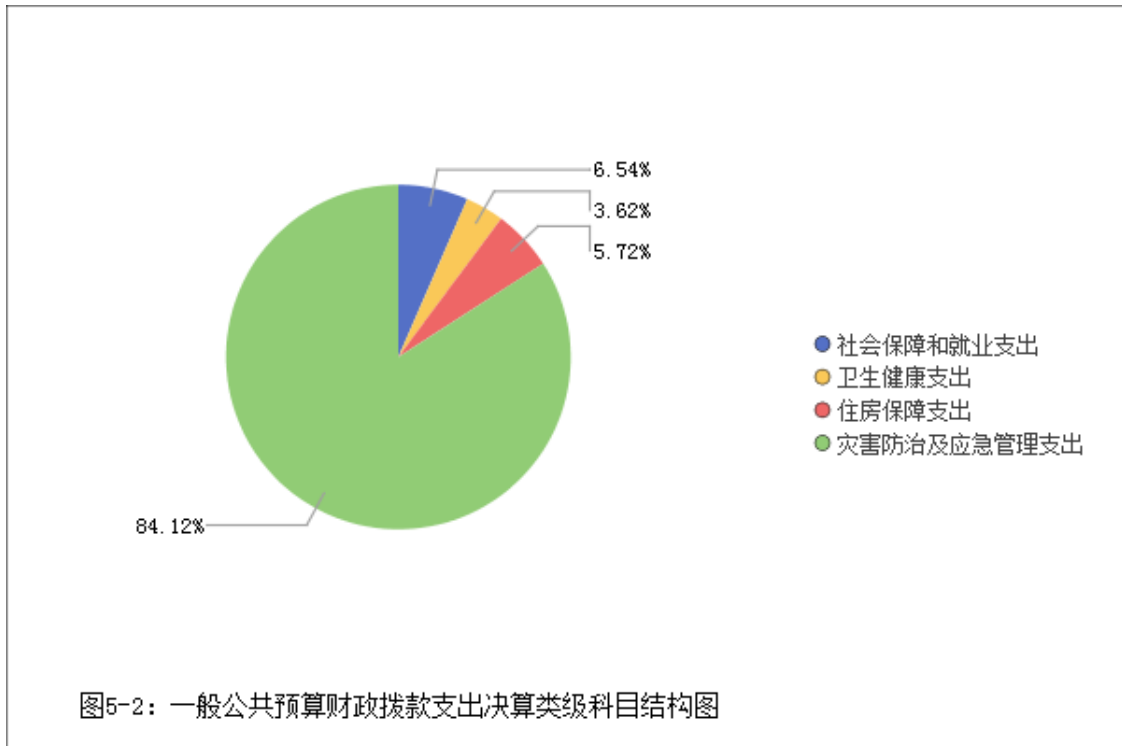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4.65万元，占6.5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1.3万元，占3.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5.26万元，占5.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960.54万元，占84.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05.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51.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剂。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54.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87.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61.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6.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0.59万元，本年支出20.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

管理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33万元，主要用于餐饮，共计接待1批次、3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3万元，下降14.0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本增效部分款项也未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新区应

急管理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区级预算项目共计3个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心，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我中心绩效运行较为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费用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土地开发等方面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用于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用于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生产考核及民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80	完成预期指标
3	应急中心项目经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100	完成预期指标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中心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应急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35806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737.2	737.2	112.74	10	15.29%	1.53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737.2	737.2	112.74	-		-	
	上 年结转资 金	0	0	0	-		-	
	其 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基本项目运转			通过开展租赁执法用车、保障移动终端正常运行等工作，提升了高新区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处置能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 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应急中心项目经费	≤737.2 万元	112.7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租赁数量	≥3 辆	3 辆	10	10	
		24 小时值班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	
		移动终端运行数量	≥90 个	90 个	5	5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处置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保障生产安全、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网格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1.53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考核及民生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 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3580633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	473	20.59	10	4.35%	4.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3	473	20.59	-		-	
	上年结转资 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民生保险发放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励发 放，持续提高群众抗灾能力水平及全区安全管理水平			民生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励均 已发放，提高了群众抗灾害能力水平。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 成 指标值 (B)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生产考核资金	≤473万元	20.59万 元	10	10	
	产 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家数	≥10家	0家	5	0	按照当年财 力安排压缩 了支出、积极 对接财金局 拨款
	奖励企业负责人人 数		≥10人	0人	5	0	按照当年财 力安排压缩 了支出、积极	

							对接财金局 拨款
	质量指标	民生保险入保质量	达标	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抗灾害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入保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84.35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